附件2

**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**

**关于《进一步加大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的**

**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**

**为促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委代区政府起草了《进一步加大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解读如下：**

**一、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**

**一是确保建筑业做大做强扶持政策不断档。2015年4月，为提高我区建筑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，区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北府发〔2015〕64号）。经过几年的发展，政策效应不断释放，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全区建筑业企业数量突破700家，注册地建筑产值突破900亿元。现该文件有效期已满，需出台新政策保持延续性。**

**二是贯彻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8〕95号）要求，推进两江新区以及川渝经济圈建设，建筑业迅猛发展，需要政策扶持。**

**二、政策的主要内容**

**《实施意见》正文分三部分共11条，大部分为原有政策的延续，并结合当前建筑业发展进行了适度调整。主要内容如下：**

（一）关于目标任务

明确到2025年，培育相关资质企业、国优项目的数量以及全区建筑业注册地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的目标。

（二）关于积极培育龙头企业。一是对区属建筑企业年产值首次超过相关数额的企业，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补助；二对新升级的区属特级建筑企业、一级总承包企业、一级专业承包企业（限住建部颁发资质），取得相应资质1年后给予一定金额资金补助。对增项资质升级为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类别的区属企业，取得相应资质1年后给予一定金额资金补助；三是加强企业总部建设。通过招、拍、挂方式，安排一定数量土地，用于解决信誉良好、一级及以上的建筑企业办公用地。此外在相关镇街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，用于建筑企业周转材料及施工机具堆码。

（三）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主要是贯彻执行市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。

（四）关于激励企业创新发展。一是大力发展绿色建筑。对获得 “绿色生态住宅小区”称号和金级、铂金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，在享受市级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政策的基础上，给予一定金额的区级财政补助；二是强化企业精品意识。对区内工程获得国家“鲁班奖” “詹天佑奖”全国“市政金杯奖”以及“钢结构金奖” “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” “全国安全文明施工工地”的总承包单位给予一定金额的区级财政补助。

（五）关于加大人才培养力度。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，安排一批优秀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，赴国内外培训深造。

（六）关于保障措施。一是强化资金保障。区政府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产业扶持资金，用于对建筑业科技创新和发展的补助、扶持与补贴。二是严格资金监管。补助扶持政策的兑现，由企业向区住房城乡建委如实申报，区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税务局、区统计局等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。

三、政策适用范围

**本政策适用于在渝北区行政管理区域（不含两江新区和保税港区）注册、登记的企业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。**

**四、名词解释**

1．绿色建筑。在全寿命周期内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减少污染、为人们提供健康、适用、高效的使用空间，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。

2．绿色生态住宅小区。在全寿命周期内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减少污染、为人们提供健康、适用、舒适的居住环境，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品质住宅小区。简称“生态小区”。

3. 一级专业承包企业（限住建部颁发资质）。包含公路、水运、水利、铁路、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。

 **五、新旧政策对比**

与原政策相比，一是新政策第3条、第4条、第8条提高了部分申报门槛、提高了资金补助标准主要体现在：产值、资质晋级补助金额提高和一级专业承包企业仅限住建部颁发资质。

二是在第7条新增了“绿色生态住宅小区”和二星级绿色建筑资金补助政策。

三是取消了涉税、建筑产业现代化房屋建筑试点项目和招商引资资以及专利、工法等资金补助。